

查频次上限

检查频次
<p>1. 对纳入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的，每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检查。</p> <p>(1) 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直管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p> <p>(2) 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p> <p>2. 对纳入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的，采用一般随机的方式进行检查，每年进行1次监督检查，需整改复查的，复查不超过1次。</p>